

国家旅游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7_85_E6_c80_308499.htm 国家旅游局公告(2007年6号)《国家旅游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2月28日国家旅游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告施行。国家旅游局二七年三月十四日国家旅游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广泛调动社会科研力量为旅游业服务，提高科研课题成果的实用性、公信力和透明度，推动课题研究出好成果、多出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旅游局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课题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以建设世界旅游强国和培育国民经济重要产业为目标。科研课题要突出针对性、现实性和应用性，坚持与旅游发展和管理实践相结合，坚持与旅游教学科研相结合。 第三条 科研课题的重点包括：全局性、前瞻性的战略性研究课题，应用性、操作性的实证性课题，学术性、探索性的理论性课题。 第四条 科研课题分别种类对外招标，坚持公开、竞争、择优，鼓励有志于旅游科研的法人和自然人参与研究。 第五条 科研课题的组织运作坚持公正、规范、透明，题目征集、招标投标、评估评审、信息披露等在中国旅游报、中国旅游网等媒体按时发布。 第六条 科研课题的规划、组织和常务工作，由国家旅游局综合协调司负责。 第二章 课题类别 第七条 科研课题分为社会招标课题、成果招标课题、资助性招标课题和委托研究课题四类。 第八条 社会招标课题一般为中长期、战略性和理论性较强的重大研究题目。

每年约5个题目，研究周期半年左右。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